**108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簡章**

一、依據：

1. 高級中等教育法。
2.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3.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。
4.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作業補充規定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及第6條或第10條之1所定資格，且無第31條、第33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情事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（含特殊教育學校）校長或本市市立現職教育人員。

1. 錄取遴選面談名額：
2. 現職高級中等學校（含特殊教育學校）校長：由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選會）擇優錄取。
3. 本市市立現職教育人員：5名。

四、出缺學校：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。

五、報名：

1. 簡章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（以下簡稱教育局網站，網址：http://www.tc.edu.tw/），請自行下載。
2. 報名日期：108年6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4時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3. 報名地點：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臺中家商，地址：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0號）行政大樓2樓第2會議室。
4. 報名方式：親自填寫報名表（**附件一之一或附件一之二**）或附具委託書（**附件二**）委託報名，當場審查報名資格及積分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六、繳驗資料：

1. 現職高級中等學校（含特殊教育學校）校長：
2. 報名表（**附件一之一**）。
3. 具結書（**附件三**）。
4. 108年度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結果資料（倘於報名時無法提交，請另於遴選面談前提供）。
5. 學校經營計畫一式9份，計畫內容說明如下：
6. 現職辦學績效：過去於服務學校之創新做法及相關績效，包含教學領導、學生之學習與成長、家長互動、行政經營及個人特質與能力等。
7. 未來經營規劃：包括辦學理念、經營策略及校務發展規劃等。
8. 上開內容以A4直式橫書，標題以標楷題16號字，內文以標楷體14號字，1.5倍行高繕打，以15頁為上限。
9. 人事簡歷表（**附件四**）一式9份（可向各校人事室索取WebHR檔整理後列印繳驗，並請勿加裝封面）。
10. 學經歷證件、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、獎懲令，正本繳驗後當場退還。另備影本資料（以A4影印）送繳。
11. 最近6個月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（請浮貼於報名表，背面註明服務學校及姓名，供黏貼准考證用）。
12. 本市市立現職教育人員：
13. 報名表（**附件一之二）**。
14. 具結書（**附件三**）。
15. 1200至1500字以內之「參與學校行政或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」（包含教學領導、學生之學習與成長、家長互動、行政經營及個人特質與能力等）之摘要報告一式9份。
16. 人事簡歷表（**附件四**）一式9份（可向各校人事室索取WebHR檔整理後列印繳驗，並請勿加裝封面）。
17. 初選積分表1份（**附件五**，請以A3影印，並填妥基本資料及申請人自填分數欄）。
18. 服務資歷表（**附件六**）。
19. 學經歷證件、最近10年成績考核通知書、獎懲令、進修、考試及其他特殊事蹟等相關證件，正本繳驗後當場退還，請依初選積分表評分項目順序排列（以長尾夾固定）。另備影本資料（以A4影印）送繳，依初選積分表評分項目順序排列（以長尾夾固定）。
20. 最近6個月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（請浮貼於報名表，背面註明服務學校及姓名，供黏貼准考證用）。
21. 積分審查時，資料一律當場繳驗。當事人倘對其核定積分有疑義，應於積分審查當場提出申覆。另補齊各項報名缺漏表件，應在規定期限內完成，現場未提出申覆或未在期限內完成補件者，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，當事人不得事後提出異議，且補件之審核毋涉積分增加事宜。另補件時間為108年6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2時，補件資料請親自送達臺中家商人事室，逾期恕不受理。積分審查結果訂於 108年6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，公告於教育局網站。

七、審查方式：

1. 現職高級中等學校（含特殊教育學校）校長：
2. 書面審查，占總成績50%。
3. 口試，占總成績50%。
4. 本市市立現職教育人員：
5. 初選：
6. 積分審查，占總成績30％。項目及內容詳見初選積分表，超過100分一律以100分計。
7. 筆試，占總成績35％。
8. 複選：口試，占總成績35％。依初選成績占總成績比例轉換後加總分數高低，按錄取遴選面談名額2倍擇優參加口試（10名）；如其尾數有2人以上成績相同者，皆予錄取參加口試。
9. 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、筆試、積分成績依序錄取之。任一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。
10. 筆試、口試地點：臺中家商。
11. 筆試日期：

108年6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1時30分。

1. 口試日期：

108年6月23日(星期日)上午8時30分起。口試應試名單及順序另行於108年6月22日(星期六)下午8時前公告於教育局網站。

八、遴選面談：

1. 錄取遴選面談人員名單於108年6月23日（星期日）下午8時前公告於教育局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看，不另行通知。
2. 參加遴選面談人員應於108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送個人自傳及所參加遴選學校之校務經營計畫一式17份至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，上開內容以A4直式橫書，標題以標楷題16號字，內文以標楷體14號字，1.5倍行高繕打，以10頁為上限。
3. 教育局規劃訂於108年7月10日（星期三）至7月11日（星期四）請出缺學校邀請校長候選人至學校參加辦學說明會，倘有異動仍以教育局通知為主。
4. 遴選面談日期及地點：
5. 日期：108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。
6. 地點：臺中家商。
7. 遴選結果於108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公告於教育局網站。

九、附則：

1. 初選積分表年資計算範圍：
2. 經歷年資採計至108年7月31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3. 成績考核或考績以108年6月16日（星期日）以前已核定者為準，往前推算10年。
4. 最近6年記功、嘉獎採計期間自102年6月17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08年6月16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5. 試場規則詳如附件七。
6. 對本簡章規定有疑義時，以遴選會解釋為準。

附件一之一

108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報名表

（現職高級中等學校（含特殊教育學校）校長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准考證編號 |
| 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年 | 月 | 日 | 註記：到考○，缺考X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通訊住址 |  | 聯　絡　電　話 | 口試 |  |
| (O) | 貼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張(請另備相同格式相片1張粘貼准考證) |
| 最高學歷 | 校名： | (H) |
| 系所名稱： | 手機： |
| 合格教師證字號 |  | 本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如有偽造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報名者簽名切結： |
| 繳驗證件：正本繳驗後當場退還，另備影本資料（以A4影印）依順序排列（以長尾夾固定）送繳。 | 申請人勾選 | 報名審查小組核章（勾選及核章） |
| 1.報名表（簡章附件一之一）。 |  |  |  |  |
| 2.委託書（簡章附件二）。 |  |  |  |
| 3.具結書（簡章附件三）。 |  |  |  |
| 4.108年度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結果資料（倘於報名時無法提交，請另於遴選面談前提供）。 |  |  |  |
| 5.學校經營計畫一式9份。 |  |  |  |
| 6.人事簡歷表一式9份（簡章附件四）。 |  |  |  |
| 7.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反面均影印在A4紙張單面上）。 |  |  |  |
| 8.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（如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無需教師證書者免附）。 |  |  |  |
| 9.學經歷證件影本。 |  |  |  |
| 10.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、獎懲令影本。 |  |  |  |

附件一之二

108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報名表

（本市市立現職教育人員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准考證編號 |
| 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年 | 月 | 日 | 註記：到考○，缺考X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筆試 |  |
| 通訊住址 |  | 聯　絡　電　話 | 口試 |  |
| (O) | 貼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張(請另備相同格式相片1張粘貼准考證) |
| 最高學歷 | 校名： | (H) |
| 系所名稱： | 手機： |
| 合格教師證字號 |  | 本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如有偽造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報名者簽名切結： |
| 繳驗證件：正本繳驗後當場退還，另備影本資料（以A4影印）依初選積分表評分項目順序排列（以長尾夾固定）送繳。 | 申請人勾選 | 報名審查小組核章（勾選及核章） |
| 1.報名表（簡章附件一之二）。 |  |  |  |  |
| 2.委託書（簡章附件二）。 |  |  |  |
| 3.具結書（簡章附件三）。 |  |  |  |
| 4.「參與學校行政或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」之摘要報告一式9份 |  |  |  |
| 5.人事簡歷表一式9份（簡章附件四）。 |  |  |  |
| 6.初選積分表（簡章附件五）。 |  |  |  |
| 7.服務資歷表（簡章附件六）。 |  |  |  |
| 8.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反面均影印在A4紙張單面上）。 |  |  |  |
| 9.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（如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無需教師證書者免附）。 |  |  |  |
| 10.最近10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。 |  |  |  |
| 11.派令（無則免附）及聘書影本。 |  |  |  |
| 12.學經歷證件、獎懲令、進修、考試及其他特殊事蹟等證件影本。 |  |  |  |

**108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**

附件二

**報名委託書**

本人報考108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，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茲委託代理人持憑代理人之身分證正、影本，及本人報名必備證明文件正、影本各乙份，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積分審查悉授權代理人會同承辦單位審核、評定，報名完成後絕無異議，所附相關報名證明文件如有虛僞不實之情事，由本人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
 委 託 人： 簽名蓋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代 理 人： 簽名蓋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行 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108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**

附件三

**報名具結書**

□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（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）、第2款（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）之情事。

□本人兼具外國國籍，現正辦理申請放棄該外國國籍手續中，並於民國 年 月 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，取得證明文件，期滿仍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時，願接受撤銷公職。

以上具結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 具 結 人： （親自簽章）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：

 服 務 機 關：

 職 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108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**

附件四

**人事簡歷表**

 服務單位： 列印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
| 性別 |  |
| 出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現職 | 教師兼○○主任或教師兼○○組長 |
| 學歷考試 | 國立○○大學○○研究所畢業○立○○大學○○教育學系畢業 |
| 經歷 | 臺中市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（880801～迄今）○○市立○○高級中學組長（840801～880731）○立○○高級職業學校（兼代）主任（820801～840731） |
| 證照 |  |
| 重要工作事蹟（獎勵） |  |

※人事簡歷表以2頁為限。

|  |
| --- |
| **108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****服務資歷表** |
| 姓名 |  | 現職服務機關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性 別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到本機關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用 途 | 參與新任校長遴選用 |
| 服 務 情 形 |
| 服務機關 | 職稱 | 服務期間 | 年數 |
|  |   |  年 月 日- 年 月 日 |  |
|  |   |  年 月 日- 年 月 日 |  |
|  |   |  年 月 日- 年 月 日 |  |
|  |   |  年 月 日- 年 月 日 |  |
| （人事主任） （機關首長）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
※若為現職服務學校，服務期間迄日請註明「現仍在職」

附件六

※職稱應註記本職及兼職，例如：教師兼○○主任、教師兼導師

※**服務情形請自初任教職起填入**，倘年資中斷(如留職停薪)亦須於欄中呈現

試場規則

附件七

1. 應考人應準時到達試場。
2.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，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（以下簡稱身分證件）入場應試，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監場人員或口試聯絡員核對。應考人准考證若有遺失，應於考試當日上午7時至8時至試場准考證補發處申請補發。

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，於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。

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上之座號、科目及試題之科目等有無錯誤，遇有不符，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
1.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成績無效，並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通知其服務學校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議處：
	1. 冒名頂替。
	2.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	3. 互換座位或試卷。
	4. 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	5. 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。
	6. 故意不繳交試卷。
	7. 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。
	8. 未遵守本規則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或繳交試卷（卡）後仍逗留試場門（窗）口附近，擾亂試場秩序。
2.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筆試成績二十分：
	1. 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。
	2. 毀損試卷彌封、座號、條碼。
	3. 散發試題後，窺視他人試卷、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。
	4. 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或作答結果，供他人窺視。
3.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：
	1. 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作答。
	2. 裁割試卷。
	3. 污損試卷。
	4. 在試卷上書寫姓名、座號、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、標記、或自備稿紙書寫。
	5. 繳交試卷後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。
	6. 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	7. 考試中將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，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	8. 考試開始鈴響前，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、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，仍繼續作答。
4.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：
	1. 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。
	2. 未得監場人員許可，移動座位。
	3. 詢問題旨、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。
	4. 吸菸、嚼食口香糖、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。
	5. 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、答案抄寫夾帶離場。
	6. 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。
5. 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始准予出考場，遲到未超過十五分鐘到場者准予參加考試，逾十五分鐘者不准入場。
6.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、繳交試卷，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。繳交時，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
7. 口試時不守秩序，不聽服務人員指揮或遲到者，視其情節輕重扣除成績，唱名三次不到，視同缺考。
8. 應考人於考試當時違反本規則規定，應由監場人員立即告知其違規事實，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，依規定予以扣分或扣考，並依上開規定程序處理。
9.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依考試院試場規則辦理。